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化學工程系

規劃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辦法

96.12.5第29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.14第36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4.24第4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4.28第42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協助推展系上國際化及國際交流相關業務，特設置 規劃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產生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召集人為本系規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本系國際學生之導師，亦為學校有關國際事務會議之本系代表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於每年五六月份之系務會議中改選。

召集人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補選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小組之工作含：

1.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及推薦事宜。
2. 國際學生事務之推廣事宜。
3. 國際合作及交流事宜。
4. 其它。

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，本小組之決議應送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本小組之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逕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